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創陞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亦不構成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的要約。

---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涉及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特別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11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一 –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就預期損益之報告.....	4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4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高鈺証券」	指	高鈺証券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之代理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百陽」	指	百陽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賣方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CPL」	指	Crystal Prospect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經調整價值」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出售協議—出售代價」一節所載之涵義
「出售協議」	指	CPL及MSL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就出售事項所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出售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

## 釋 義

---

「出售完成日期」	指	CPL及MSL書面相互協定之出售完成日期，即所有出售先決條件獲實際履行或獲豁免日期後14日內
「出售先決條件」	指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完成之先決條件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就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58.2百萬港元
「出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3月31日，或CPL及MSL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旨在就特別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行動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或「領智」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獲本公司委任以就要約及特別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除外
「創陞信貸」	指	創陞信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創陞管理」	指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特別交易、出售協議及要約聯合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10日之公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高鈺証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將作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	指	王庭發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且由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百陽的110股股份，相當於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或「鍾先生」	指	鍾志文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	指	百分比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執行董事：

鍾志文先生(主席)

潘兆權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陳嘉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涉及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特別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聯合公告中，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公佈：

- (a) 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1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總計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於2025年9月25日，CPL（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SL（賣方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銷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及特別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2. 出售協議

日期：2025年9月25日

訂約方：CPL（作為賣方）；及MSL（作為買方）。

CP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SL由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透過百陽）為持有45,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鍾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的主題事項

於2025年9月25日，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如本通函「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出售完成須待所有出售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初始為58.2百萬港元，其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a) 就創陞信貸而言：

- (i) 約33.3百萬港元，為創陞信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的應收貸款金額；及



## 董事會函件

(b) 就創陞管理而言：

- (i) 約16.8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截至出售協議日期所持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2) (「**台州水務**」) 11,700,000股H股之價值(分別佔台州水務已發行H股總數及所有股份約23.4%及5.9%)，乃根據緊接出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計算；
- (ii) 約2.5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截至出售協議日期持有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 (「**夢東方集團**」) 12,902,058股股份之價值(相當於夢東方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4%)，乃根據夢東方集團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
- (iii) 約0.2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截至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 (「**清晰醫療**」) 550,000股股份之價值(佔清晰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乃根據清晰醫療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計算；及
- (iv) 約5.4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元素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元素投資**」) 9.09%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

由於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的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已長期停牌，且缺乏更新的市場數據，本公司認為其最後收盤價為最新可得的公開市場價值。

出售代價，應按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出售經調整價值低於出售代價，則出售代價與出售經調整價值間的差額應由CPL於出售完成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MSL (或其代名人) 支付；及

---

## 董事會函件

---

- (b) 倘出售經調整價值高於出售代價，則出售代價與出售經調整價值間的差額應由MSL於出售完成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CPL（或其代名人）支付。

出售經調整價值（「出售經調整價值」）指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就創陞信貸而言：

- (i) 創陞信貸於出售完成日期所持有的應收貸款金額，乃根據創陞信貸於出售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所記錄；及

- (b) 就創陞管理而言：

- (ii) 創陞管理於出售完成日期持有的台州水務股份數目，乘以緊接出售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台州水務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 (iii) 創陞管理於出售完成日期持有的台州水務股份數目，乘以緊接出售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台州水務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倘夢東方集團之股份於出售完成日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則無需進行調整；

- (iv) 創陞管理於出售完成日期持有清晰醫療的股份數目，乘以清晰醫療股份於緊接出售完成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倘清晰醫療之股份於出售完成日於聯交所暫停交易，則無需進行調整；及

- (v) 創陞管理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31日對元素投資的投資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

### 出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出售事項及履行MSL及CPL於協議項下義務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

---

## 董事會函件

---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 (c) 已取得執行人員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為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別交易」之同意，且給予該同意之任何條件已獲達成，且該同意於出售完成前未被撤銷；
- (d) 本公司、MSL、CPL、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必要監管同意及批准均已獲取，且該等同意及批准未被撤銷；
- (e) CPL作出之保證於出售完成時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
- (f) 買賣協議成為無條件。

除MSL可豁免出售先決條件(e)外，上述出售條件概不可由出售協議任何一方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出售先決條件(c)外，並無所需取得之其他監管同意及批准，且所有其他出售先決條件未獲達成。

倘上述出售先決條件未能於出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再無效力(惟出售協議項下的保密及其他一般條文將繼續有效)，及除任何先前違反出售協議的情況外，出售協議的訂約方對其他訂約方概無任何責任及義務。

###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完成須待所有出售先決條件達成(或獲酌情豁免)後方可作實。出售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擁有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任何權益。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將不再列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3.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本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 4. 有關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資料

創陞信貸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陞信貸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

創陞管理於2018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創陞管理的資產將包括於(i)台州水務；(ii)夢東方集團；(iii)清晰醫療；及(iv)元素投資的投資。

下文載列創陞信貸基於其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46	1,126
除稅前(虧損)淨額	(600)	(735)
除稅後(虧損)淨額	(600)	(7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00)	(734)

於2025年2月28日，創陞信貸的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7百萬港元。

##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創陞管理根據其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2月29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984)	7,61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5,984)	7,61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984)	7,612

於2025年2月28日，創陞管理的經審核淨負債約為20.7百萬港元。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將錄得估計收益約3.8百萬港元。此估計乃根據以下兩者之差額得出：(i)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58.2百萬港元；及(ii)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於2025年2月28日之經審核負債淨額總額約22.5百萬港元，其已進一步調整為約54.3百萬港元，猶如董事會已批准並於出售事項完成前完成之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財務狀況之以下精簡措施已於2025年2月28日進行：(a)於2025年2月28日，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約105.5百萬港元獲本公司豁免；(b)處置由創陞管理持有的若干投資，其於2025年2月28日之市值約為18.7百萬港元；及(c)以創陞管理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結欠本公司的款項約10.0百萬港元。

股東應注意，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根據實際產生的直接開支、創陞信貸持有的應收貸款的資產淨值以及創陞管理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於出售完成日期的價值計算。因此，出售事項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與上文所披露之金額不同。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5. 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的主要理由為於買賣協議各方磋商期間，要約人表示有意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所持資產，而賣方（通過MSL）表示有意保留該等資產。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促進完成。

出售協議由CPL與MSL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初步出售代價58.2百萬港元乃參考(i)創陞信貸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的應收貸款；及(ii)創陞管理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的投資而釐定，包括(a)台州水務的價值，乃參考股份於緊接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及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的價值，乃參考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各自每股收市價；及(b)創陞管理持有元素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出售代價將根據出售調整價值予以調整。

出售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放債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更全面專注於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本集團擬加強發展以下服務：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本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物色與彼等的商機。憑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及網絡，本集團一直積極接觸來自不同地區並對不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需求的新客戶，以擴大其項目儲備。隨著市場情緒的持續改善及監管力度的加強，本集團預期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將持續改善並錄得更高的收益增長及項目儲備。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本集團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廣泛的行業網絡，獲取更多配售及包銷項目，並將繼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預期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會增長，加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情緒及股市流動性持續改善，預計將會推動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服務範圍，以涵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於美國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交易及經紀服務。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深信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持續增長。
- (iv) 證券融資服務：本集團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審慎擴展其孖展貸款組合，並將繼續發展此業務。
- (v) 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旨在透過成立更多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以提供更全面的投資方案。本集團亦已擴展其全權委託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致使全權委託證券賬戶數量及所管理資產總值持續增加。

### 6.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董事會已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特別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行動提供推薦建議。

領智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及尤其是出售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委任領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批准。

### 7. 上市規則涵義及收購守則涵義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有關同意如獲授出，需達成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股東（包括賣方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涉及及／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CPL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SL由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透過百陽)為持有45,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鍾志文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由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股東(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及／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收購公告2022年3月第60期所披露，執行人員預期所有與守則有關的決議案須獲無利害關係或獨立股東批准的會議，將由一名無利害關係及獨立人士(定義見守則有關條文)主持。鑒於鍾先生於特別交易中擁有權益，彼將不會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無利害關係董事，將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所載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



---

## 董事會函件

---

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以投票方式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進行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http://www.innovax.hk))刊發。

##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0.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2025年11月17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出售協議及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敬啟者：

**涉及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之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特別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是其中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審議出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出售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出售事項是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閣下是否應批准該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閣下提供建議。領智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我們及閣下提供建議。

我們謹此提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16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19至39頁所載領智函件，其中包含其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建議；及載於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出售事項的原理由及裨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儘管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觀興博士

江漢南先生

陳嘉麗女士

謹啟

2025年11月17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全文，載列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建議，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11樓1108-1110室

敬啟者：

### 涉及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之關連 及須予披露交易以及特別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9月2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作為賣方）與要約人（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11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緊隨完成後，要約人（透過百陽）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總計擁有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

同日，CPL（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MSL（賣方全資擁有）訂立出售協議，據此，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及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 上市規則涵義及收購守則涵義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特別交易。因此，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已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

有關同意如獲授出，需達成以下條件：(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ii)獨立股東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通過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股東（包括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及／或於出售事項中擁有權益之該等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此訂立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CPL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SL由鍾先生全資擁有。鍾先生（透過百陽）為持有45,000,000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因此，鍾志文先生為上市規則所界定貴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出售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協議的條款、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領智）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特別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乃獨立於賣方、要約人、CPL、MSL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的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及直至該日為止，除此項就特別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領智與 貴集團之間並無其他業務約定。除吾等應獲支付與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被視為符合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6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吾等之意見基礎

制定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出售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報(「**2024／25年報**」)；(iii) 貴公司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及(iv)創陞信貸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v)創陞管理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相關資料。

吾等亦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吾等獲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 貴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股東有關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以及吾等的意見出現變動(如有)，則股東亦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獲得通知。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形成意見時所依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任何因遺漏而導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均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有關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並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成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發出本函件純粹供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出售事項時作為參考，除載入通函內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對本函件作出全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把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吾等就出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達致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有關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 1.1 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已自2018年9月14日起於聯交所上市。 貴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證券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 貴集團為一家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供應商，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及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放債業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2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i)摘自2024/25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23／2024財年」)及2025年2月29日止年度(「24／2025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摘自2025年中期業績公告的 貴集團截至2024年(「2024上半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2025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截至該日止年度	
	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4,815	4,347	8,495	11,734
—配售及包銷服務	1,441	85,701	151,467	10,913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2,581	1,270	2,866	3,002
—資產管理服務	1,202	205	492	427
—證券融資服務利息收入	896	1,409	2,611	5,525
—放債服務利息收入	1,058	772	1,746	1,126
總收益	11,993	93,704	167,677	32,727
其他收入	1,910	2,445	5,408	4,638
其他(虧損)及收益	24,092	(18,301)	(26,088)	22,424
總收入	37,995	77,848	146,997	59,78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279	(22,889)	(35,287)	1,775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279	(22,889)	(35,287)	1,775

#### 截至2024年及2025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於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總收益約12.0百萬港元，較2024年上半年減少約87.2%。儘管 貴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放債業務的收益分別較2024年上半年上升約10.8%、103.2%、485.4%及37.0%，但 貴集團總收益的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由於投資者變得更加審慎，並要求更高的回報率及更強的信貸質素以補償日益上升的風險，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並無參與發行債券包銷，致使配售及包銷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大幅減少；及(ii)由於 貴集團於2025年上半年持續採取審慎方式及策略以降低在高度波動的市場環境下的風險敞口，導致證券融資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5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3百萬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22.9百萬港元。由虧轉盈主要可歸因於2025年上半年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及未變現收益總淨額約24.1百萬港元，而2024年上半年則錄得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及未變現虧損總淨額約18.3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

於24／2025財年，貴集團總收益約為167.7百萬港元，較23／2024財年增加約412.4%。該增加主要可歸因於成功(i)擴大其配售及包銷業務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納入債務資本市場；(ii)獲更多投資基金委任為投資經理並增加其在管資產的規模；及(iii)增加放債業務項下的有抵押個人貸款服務及企業貸款服務，導致貴集團的配售及包銷業務、資產管理業務以及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較23／2024財年分別增加約1,288%、約15.2%及約55.1%，儘管貴集團的企業融資業務、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及證券融資業務產生的收益較23／2024財年分別減少約27.6%、約4.5%及約52.7%。如上文所述，吾等注意到24／2025財年收益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配售及包銷業務產生的收益大幅增加，納入債務資本市場。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參與債務資本市場增加亦導致相關運營開支大幅增加（即貴集團於24／2025財年參與債券包銷產生的分包銷開支）。

於24／2025財年，貴集團錄得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35.3百萬港元，而23／2024財年則為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約1.8百萬港元。由溢利轉為虧損之變動主要可歸因於24／2025財年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虧損約16.3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約9.8百萬港元所致，相比之下，23／2024財年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淨收益約為2.6百萬港元及透過損益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約為19.8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2月29日、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8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8月31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額	2,474	2,544	1,509
流動資產總額	354,079	350,483	282,091
<b>資產總額</b>	<b>356,553</b>	<b>353,027</b>	<b>283,600</b>
流動負債	151,146	165,905	73,111
非流動負債	255	249	–
<b>負債總額</b>	<b>151,401</b>	<b>166,154</b>	<b>73,111</b>
<b>資產淨值</b>	<b>205,152</b>	<b>186,873</b>	<b>210,489</b>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5年2月28日的約353.0百萬港元略微增加1.0%至2025年8月31日的約356.6百萬港元。於2025年8月31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51.4百萬港元，較2025年2月28日的約166.2百萬港元減少約8.9%。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205.2百萬港元，較約186.8百萬港元增加約9.8%。

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由2024年2月29日的約283.6百萬港元增加24.5%至2025年2月28日的約353.0百萬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資產總額增加主要可歸因於代客戶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66.2百萬港元，較2024年2月29日的約73.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3%。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負債總額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應付其結算所及證券交易客戶的款額增加，即客戶為貴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而存放於其各自於貴集團的賬戶內的款項。於2025年2月28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減少至約186.9百萬港元，而於2024年2月29日則為約210.5百萬港元。

## 2. 有關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背景資料

創陞信貸於2019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創陞信貸主要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放債業務。於出售完成時，創陞信貸的資產將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貸款的詳情及吾等的分析載列於本函件下文「4.1出售代價的基準」。

創陞管理於2018年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出售完成時，創陞管理的資產將包括：(a)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2，「**台州水務**」)的11,700,000股H股(分別佔台州水務已發行H股總數及所有股份的約23.4%及5.9%)；(b)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夢東方集團**」)的12,902,058股股份(佔夢東方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4%)；(c)清晰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06，「**清晰醫療**」)的550,000股股份(佔清晰醫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及(d)元素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元素投資**」)的9.09%股權。有關創陞管理的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創陞信貸基於其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746	1,126
除稅前(虧損)淨額	(600)	(735)
除稅後(虧損)淨額	(600)	(73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600)	(734)

於2025年2月28日，創陞信貸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1.7百萬港元。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創陞管理根據其截至2024年2月29日及2025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數據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2025年 2月28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2月29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	—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5,984)	7,612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5,984)	7,612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25,984)	7,612

於2025年2月28日，創陞管理的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0.7百萬港元。

### 3. 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如董事會函件「出售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吾等了解出售事項是由於各方於買賣協議磋商期間有不同的意向，根據該協議，要約人表示有意剝離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持有的資產，而賣方(通過MSL)表示有意保留有關資產。

出售協議由CPL與MSL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訂立。初步出售代價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定義見下文))乃參考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創陞信貸於出售協議日期(即2025年9月25日)的應收貸款；及(ii)創陞管理於出售協議日期持有的投資，包括(a)台州水務的價值，乃參考於出售協議日期(不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以及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的價值，乃參考於出售協議日期前各自最後交易日所報的各自每股收市價；及(b)創陞管理持有元素投資的公允價值(誠如 貴集團於2025年2月28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出售代價將根據出售調整價值予以調整。請參閱本函件下文4.1出售代價的基準分節所載吾等有關出售代價的基準的分析。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完成後，貴集團將不再從事放債業務，且持有創陞管理持有的證券。貴集團將繼續更全面專注於提供金融及證券服務。貴集團擬加強發展以下服務：

- (i)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貴集團一直積極與現有客戶保持頻繁聯繫，以物色與彼等的商機。憑藉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資源及網絡，貴集團一直積極接觸來自不同地區並對不同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有需求的新客戶，以擴大其項目儲備。隨著市場情緒的持續改善及監管力度的加強，貴集團預期其企業融資顧問業務，尤其是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將持續改善並錄得更高的收益增長及項目儲備。
- (ii) 配售及包銷服務：貴集團將利用其專業知識及廣泛的行業網絡，獲取更多配售及包銷項目，並將繼續進一步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預期貴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業務將會增長，加上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市場情緒及股市流動性持續改善，預計將會推動貴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及二級市場集資的配售及包銷業務。
- (iii)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貴集團正不斷擴展其服務範圍，以涵蓋全權委託賬戶管理服務、財富管理服務以及買賣於美國或其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交易及經紀服務。貴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擴大其客戶基礎，並深信其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將持續增長。
- (iv) 證券融資服務：貴集團自2025年第二季度起審慎擴展其孖展貸款組合，並將繼續發展此業務。
- (v) 資產管理服務：貴集團旨在透過成立更多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創業投資基金，以提供更全面的投資方案。貴集團亦已擴展其全權委託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致使全權委託證券賬戶數量及所管理資產總值持續增加。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日期： 2025年9月25日
- 訂約方： i) CPL，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MSL，由鍾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
- 出售事項的  
主題事項： MSL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CPL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  
出售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 付款： 出售代價由MSL於出售完成時應付CPL(或其代名人)。
- 出售代價： 出售代價初始為58.2百萬港元，其為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就創陞信貸而言：
- (i) 約33.3百萬港元，為創陞信貸於出售協議日期  
持有的應收貸款金額；及
- (b) 就創陞管理而言：
- (i) 約16.8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截至出售協議  
日期所持台州水務11,700,000股H股之價值，乃  
根據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  
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計  
算；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約2.5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截至出售協議日期持有夢東方集團12,902,058股股份之價值，乃根據夢東方集團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夢東方集團每股收市價計算；
- (iii) 約0.2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截至出售協議日期持有清晰醫療550,000股股份之價值，乃根據清晰醫療股份於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清晰醫療每股收市價計算；及
- (iv) 約5.4百萬港元，為創陞管理於元素投資9.09%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

由於截至出售協議日期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的股份已長期暫停買賣且缺乏較近期的市場數據， 貴公司認為其最後收市價為最新可公開獲得的市場價值。

出售代價的調整  
機制（「調整」）：

出售代價應按下列基準調整：

- (a) 倘出售經調整價值低於出售代價，則出售代價與出售經調整價值間的差額應由CPL於出售完成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MSL（或其代名人）支付；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倘出售經調整價值高於出售代價，則出售代價與出售經調整價值間的差額應由MSL於出售完成七(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CPL(或其代名人)支付。

出售經調整價值(「出售經調整價值」)指以下各項之總和：

- (a) 就創陞信貸而言：
- (i) 創陞信貸於出售完成日期所持有的應收貸款金額，乃根據創陞信貸於出售完成日期的管理賬目所記錄；及
- (b) 就創陞管理而言：
- (ii) 創陞管理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持有的台州水務股份數目，乘以出售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台州水務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
- (iii) 創陞管理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持有的夢東方集團股份數目，乘以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夢東方集團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倘於出售完成日期夢東方集團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 (iv) 創陞管理截至出售完成日期持有清晰醫療的股份數目，乘以出售完成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該日）清晰醫療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倘於出售完成日期清晰醫療的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及
- (v) 創陞管理截至2025年8月31日對元素投資的投資公允價值，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

出售完成： 出售完成須待董事會函件所載列的所有出售先決條件達成（或獲酌情豁免）後方可於出售完成日期作實。出售完成時，貴公司將不再擁有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任何權益。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將不再列為貴集團之附屬公司。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會函件「2.出售協議」一節。

#### **4.1 出售代價的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了解出售代價58.2百萬港元（可予調整）乃經參考以下各項予以釐定：(i)創陞信貸於2025年9月25日的應收貸款約33.3百萬港元；及(ii)創陞管理持有的投資公允價值約24.9百萬港元，包括(a)台州水務11,700,000股H股約16.8百萬港元；(b)夢東方集團12,902,058股股份約2.5百萬港元；(c)清晰醫療550,000股股份約0.2百萬港元；及(d)於2025年2月28日其於元素投資的9.09%股權投資約5.4百萬港元。

創陞管理持有的上市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於各自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市價或於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進行估值，而其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2025年2月28日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記錄的公允價值釐定。

為評估出售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自管理層取得並審閱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各自於2025年2月28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其各自於2025年8月31日的管理賬目。就資產而言，吾等注意到創陞信貸的主要資產為應收借款人的應收貸款，創陞管理的主要資產為其於上市股權及非上市資產（即元素投資）的投資。

### 創陞信貸

為評估創陞信貸的應收貸款價值，吾等取得並審閱其於2025年9月25日的應收貸款摘要清單（「貸款清單」），並注意到創陞信貸合共有18筆未償還貸款，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33,345,000港元，該等貸款發放予13名借款人，其中2名借款人為關連人士借款人，11名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借款人。在18筆貸款中，14筆為定期貸款，4筆為分期貸款，其中3筆發放予兩名關連人士，其餘15筆發放予11名獨立第三方。

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討論及吾等對貸款清單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7,000港元的還款逾期14天。該等貸款的期限介乎一至兩年，其中約22.2%、66.6%及11.1%的貸款預計將分別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年底或之前到期，利率介乎3.0%至10.0%，其中2筆貸款由個人擔保及財產質押擔保。經管理層確認，除上述逾期還款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貸款違約；且管理層亦確認，根據借款人的歷史還款記錄，預計不會於出售完成前大量撇銷或撇減貸款。

### 創陞管理

為評估創陞管理之價值，吾等獲悉其主要資產包括三項上市股權投資及一項未上市投資。創陞管理持有之上市股權投資包括：(a) 台州水務 11,700,000 股 H 股；(b) 夢東方集團 12,902,058 股股份；及 (c) 清晰醫療 550,000 股股份。根據吾等之桌面研究，台州水務目前仍在聯交所進行交易，而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則長期處於停牌狀態。據管理層告知，貴公司透過參照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於停牌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台州水務於出售協議日期前五日的平均收市價，就出售代價釐定該等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根據夢東方集團日期為 2024 年 3 月 4 日、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9 月 23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25 年 8 月 22 日之通函，夢東方集團自 2024 年 3 月 11 日起停牌，原因包括：(a) 因夢東方集團未支付 2023 年 11 月 1 日法定要求書要求的款項，遭債權人提交呈請；及 (b) 於 2024 年 3 月 11 日，高等法院頒令夢東方集團清盤，並委任法定接管人及清盤人。同時，誠如清晰醫療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30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公告所述，清晰醫療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停牌，乃因聯交所接獲涉及以下各項的各種指控：(a) 其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於往績記錄期可能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包括涉及酬金、貸款及分紅安排之事宜；(b) 涉嫌企業不當行為，包括未經授權設立附屬公司、挪用集團資金、未披露關聯關係、未履行信託責任、未經授權安排及企業管治與內部監控缺失。

鑑於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長期處於停牌狀態，且缺乏更近期的市場報價或獨立估值，貴公司認為其停牌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代表停牌前於公開市場確定的最新公開市場估值。為評估此處理方式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參考下述夢東方集團及清晰醫療的公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夢東方集團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於2025年6月30日，夢東方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2.5億港元。按2025年10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5,796,038股計算，每股負債淨額約為1.83港元。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採用的收市價（即夢東方集團於2024年3月11日停牌前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19港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每股夢東方集團股份淨負債約為0.19港元。吾等亦注意到，其於停牌日期2024年3月11日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202港元。此外，誠如夢東方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上市委員會認為夢東方集團未達成所有復牌指引，故拒絕其延長補救期的申請。儘管夢東方集團已向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該決定是否會被推翻以及股份能否在短期內恢復買賣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就此而言，經考慮：(a)夢東方集團的股份長期處於暫停買賣狀態且股份恢復買賣存在不確定性；(b)吾等可獲得的最新財務報表所述的淨負債狀況；及(c)上市委員會已駁回貴集團延長補救期的申請，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該收市價確定創越管理對夢東方集團投資的公允價值屬合理且正當。

根據清晰醫療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最新業績公告，按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74.0百萬港元及於2025年9月30日清晰醫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36,334,496股（誠如其日期為2024年12月19日的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2港元。貴公司為確定出售事項公允價值而採用的清晰醫療於最後交易日2025年4月14日的收市價每股0.355港元，較其每股資產淨值存在溢價。吾等亦注意到，其於停牌日期2025年4月15日之前連續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366港元。由於採用的價格高於清晰醫療每股資產淨值，且考慮到其股份復牌存在不確定性，吾等認為貴公司採用該收市價確定創越管理對清晰醫療投資的公允價值屬合理且正當。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以上情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評估出售代價時，以夢東方集團（12,902,058股股份，每股0.190港元，相當於2,451,391港元）及清晰醫療（550,000股股份，每股0.355港元，相當於195,250港元）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作為其公允價值參考基準仍屬合理。連同台州水務11,700,000股股份（按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每股1.438港元計算，相當於16,824,600港元），於2025年9月25日上市股權投資的總公允價值約為19,471,000港元。

創陞管理的未上市投資包括其於元素投資5,000,000股股份的投資。為評估元素投資的公允價值，吾等取得其股份認購協議及相關持股證明，該證明顯示創陞管理持有5,000,000股元素投資股份。吾等亦審閱由獨立核數師編製的創陞管理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顯示於2025年2月28日創陞管理持有元素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5,355,000港元。就吾等的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取得創陞管理於2025年8月31日的最新管理賬目，並獲悉於2025年8月31日元素投資的公允價值約為5,355,000港元。經管理層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基於前述情況，吾等注意到創陞信貸應收貸款與創陞管理持有投資的總公允價值約為58,171,000港元。因此，58.2百港元的出售代價與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持有資產於2025年9月25日的總公允價值大致相等。

經考慮(i)創陞信貸的主要資產為應收貸款；(ii)創陞管理的主要資產包括其於台州水務、夢東方集團、清晰醫療及元素投資之投資；(iii)於2025年9月25日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持有資產的總公允價值約為58,171,000港元；及(iv)出售代價與有關資產的總公允價值大致相等，吾等認為出售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 4.2 有關出售代價之調整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注意到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於出售完成日期之價值將參照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創陞信貸於出售完成日期持有之應收貸款；及(ii)創陞管理於出售完成時所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於出售完成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不包括出售完成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最後交易日收市價，視情況而定）計算，連同其於2025年8月31日未上市投資之公允價值（誠如本集團於2025年8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記錄）。倘於出售完成日期夢東方集團的股份及清晰醫療的股份仍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出售代價58.2百萬港元受調整機制之規限，據此：(i)倘出售經調整價值低於出售代價，差額應由CPL以現金支付予MSL（或其代名人）；(ii)倘出售經調整價值高於出售代價，差額則由MSL以現金支付予CPL（或其代名人），在各種情況下均須於出售完成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經考慮：(i)此調整機制可使最終代價與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於出售完成日期持有之基礎資產價值達成等值對應；(ii)該機制能確保最終代價公允反映出售完成日期轉移基礎資產價值。故吾等認為此調整機制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計出售完成後，出售事項將產生約3.8百萬港元的估計收益。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該估算乃根據以下兩項的差額得出：(i)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8.2百萬港元；及(ii)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於2025年2月28日經審核負債淨值總額約22.5百萬港元（該金額已進一步調整，假設下列於董事會批准並在出售完成前已落實的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財務狀況精簡措施，已於2025年2月28日生效）：(a) 貴公司豁免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於2025年2月28日應付 貴公司的到期款項約105.5百萬港元；(b)出售創陞管理持有的若干投資（於2025年2月28日的市值約為18.7百萬港元）；及(c)以創陞管理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0百萬港元償還應付 貴公司的到期款項。

### 推薦建議

經考慮：

- (i) 貴集團於2024／2025財政年度之總收入較2023／2024財政年度大幅增長約412.4%，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成功將配售及包銷業務拓展至債務資本市場交易，致使2024／2025財政年度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之收入較上一財政年度實現約1,288%之顯著增長。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擬用於進一步發展此核心金融與證券業務板塊，預計將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
- (ii) 透過出售事項， 貴集團得以重新配置資源及戰略重心，專注於進一步發展其核心金融與證券服務業務，而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iii) 誠如本函件「4.1出售代價的基準」一節所述，出售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
- (iv) 有關出售代價之調整機制可使最終代價與資產於出售完成日期的實際價值保持一致。

吾等認為，儘管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期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該等協議及交易均屬公平合理，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出售協議、特別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2025年11月17日

蘇景瑋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領智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持牌代表(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蘇景瑋先生在機構融資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A部分：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出售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損益**

吾等謹此提述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其中包括）涉及出售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創陞管理**」）之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10日之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之資料」一節所載預期損益。該預期損益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回購守則第10條項下之溢利預測。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該出售事項將產生估計收益約3.8百萬港元。」（「**預期損益**」）。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已基於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預期損益，並已作出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詳述的若干調整，以簡化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於出售事項完成前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董事就預期損益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工作對預期損益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按照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對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和債務聲明作出報告」，並已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實施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預期損益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獲取合理保證。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期損益已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貴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 致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11月10日

**B部分：領智報告**

董事會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0樓A至C室

敬啟者

**預期損益報告**

茲提述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提述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的有關出售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創陞管理**」）的預期損益的以下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財務影響」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須由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函件乃根據《收購守則》第10.4條的規定而發出。

「**預期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事項將錄得估計收益約3.8百萬港元。**」（「**財務影響**」）

吾等已與 貴公司董事（「**董事**」）討論編製財務影響的基準，即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於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出售代價的計算公式及調整機制。吾等亦考慮 貴公司委任的顧問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通函附錄一A部分所載的報告，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並基於創陞信貸及創陞管理的出售事項已於2025年2月28日完成，財務影響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所載）並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包含在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6日之截至2025年2月28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中）。

上文所述吾等進行之審閱主要基於 貴公司或代表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材料，及 貴公司僱員及／或高級管理層所表達意見以及所作陳述。吾等倚賴所獲提供或討論或審閱之所有該等資料及材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在提供本意見時假設其為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倚賴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導致吾等提供本意見所需之任何資料不準確或有誤導，且管理層並未遺漏向吾等提供與發出本意見有關連之任何資料。

基於前文所述，吾等認為，財務影響(董事對有關資料負全責)乃經審慎考慮而妥為編製。

吾等謹此同意及確認吾等並未撤回吾等就發出載入本函件之通函之同意書。

此 致  
為及代表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景瑋

2025年11月17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遺漏並未載於本通函的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鍾先生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75.00

附註：

鍾先生及百陽均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文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予以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
鍾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5,000,000	75.00
百陽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	75.00

*附註：*

鍾先生及百陽均為控股股東。鍾先生擁有百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志文先生被視為於百陽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2025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的仍然存續的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2025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已經或擬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及其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領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2025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2月28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周樂怡女士，為香港合資格會計師。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novax.hk](http://www.innovax.hk))以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登載：

- (a) 出售協議；
- (b) 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16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9頁；
- (e) 本公司核數師就預期損益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獨立財務顧問就預期損益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VAX HOLDINGS LIMITED**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0樓A至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Crystal Prospect Limite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Maine Sky Limited(由鍾志文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Crystal Prospect Limited以58.2百萬港元(可作出調整)的總代價向Maine Sky Limited出售創陞信貸有限公司及創陞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17日的通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相關附帶事宜作出使其實施及生效或與之相關而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創陞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樂怡

香港，2025年11月17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排名首位者有權以所持的股份投票。
4.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大會舉行當日烈風警告(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懸掛，股東務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23110322查詢有關大會的安排。
6. 本通告所載日期及時間乃香港日期及時間。
7. 本通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鍾志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潘兆權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胡觀興博士、江漢南先生及陳嘉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